**商学院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和做好 2018 级学生专业分流，根据校教[2017]30 号文件《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大类招生试点与专业分流暂行办法》以及校教[2019]3号文件《关于2018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结合商学院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商学院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方案》。

一、商学院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

商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晓东 尹朝晖

副组长：吴琳芳 赵春清 赵 怡

秘 书：侯冠军

组 员：李丰团 王进朝 谢海洋 马玉俊

史振厚 陈奕奕

二、专业分流适用的专业范围

本专业分流方案适用2018级工商管理I类和工商管理II类的学生。学生可依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学习情况和专业接受能力，填报分流专业志愿实行专业分流。其中，工商管理I类分流的专业包括4个专业（含方向）：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工商管理II类分流的专业包括3个专业：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I类和II类两个类别的专业分流各自独立，不相互交叉。

三、专业分流的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专业分流的透明度。

（2）在大类范围内的各专业和方向间进行分流。

（3）尊重学生志愿，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特长选择大类范围内的专业及方向。

（4）依据师资力量和专业发展规划进行各专业之间的指标分配，同时考虑转专业的情况。

四、专业分流的时间

2018级工商管理I类和工商管理II类学生在2019年4月8日前完成专业分流。

五、专业分流计划指标分配

根据 2018年招生实际情况，工商管理I类322名，工商管理II类278名学生，分流到7个专业（含方向）中。具体计划指标分配如下表：

**专业分流各专业指标分配表**

|  |  |
| --- | --- |
| 工商管理I类 | 工商管理II类 |
| 分流专业 | 分配名额 | 分流专业 | 分配名额 |
| 会计学 | 82 | 工商管理 | 93 |
| 审计学 | 80 | 市场营销 | 92 |
| 财务管理 | 80 | 人力资源管理 | 93 |
|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 | 80 |  |  |
| 合计 | 322 | 合计 | 278 |

各专业可根据学生选报情况最高上下浮动 20%的名额。

六、实施程序

（一）宣传教育

在专业分流前，各专业负责人可通过专业分流动员会、学科介绍会、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向学生进行专业介绍并接受学生的咨询，使学生全面了解专业特色、师资力量、教学条件、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等情况，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二）学生志愿填报

学生于4月7日前向蓝天书院提交商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个人填报志愿表，工商管理I类每人需填报 4 个不同的专业志愿，工商管理II类每人需填报 3 个不同的专业志愿。工商管理I类学生未填满4个专业志愿，工商管理II类未填满3个专业志愿，或者所填志愿重复的，均视为无效志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专业分流志愿或未按要求规范填报志愿的，学院将该学生随机调配至分流计划未满的专业。

（三）专业确定

1.专业分流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遵循学生填报的第一、第二、第三...等多个不同专业志愿，根据各专业计划人数录取。未能进入本人第一志愿的学生，依据后续的第二志愿，在原报的第一志愿的同学后进行排序录取；若第二志愿也不能满足，则按三志愿在其他同学的一、二志愿后进行排序录取，依此类推。

2.学生专业分流的综合成绩为学生第一学期课程的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加权平均数。其中，第一学期不及格的课程按第一次的原始成绩统计（不参考补考成绩），若申请缓考获批的课程成绩可按缓考成绩统计。具体计算如下：

综合成绩=A1\*50% + A2\*30% + A3\*20%

A1：《高等数学Ⅰ(一)》和《大学英语Ⅰ(一)》的平均分

A2：第一学期其他课程的平均分

A3：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四）公示结果

学院依据分流方案，对分流的结果面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七、本方案仅针对2018级工商管理I类和工商管理II类的学生。

八、本方案由商学院大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商学院

2019年3月28日